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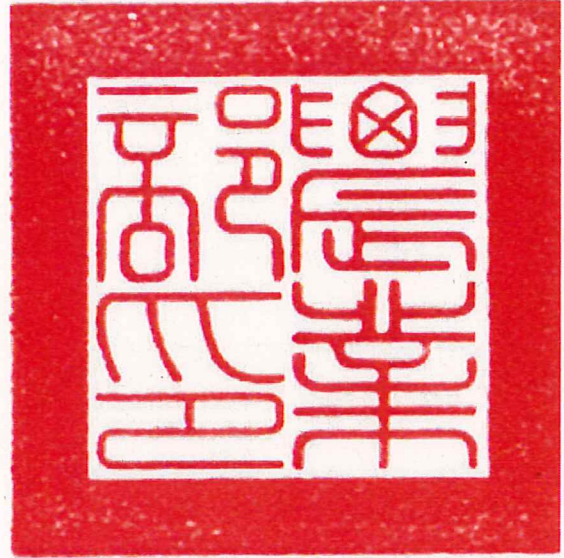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3913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褒忠鄉編號第1825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5.053844公頃，經檢訂結果面積訂正減少0.210782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4.843062公頃，為防止飛砂、風害，保護褒忠鄉有才村、新湖村及東勢鄉同安村一帶房舍、農耕地及提供野生動物良好棲息環境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延季

裝

訂

線



裝

訂

線